



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133)

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(星期二)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回條

致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(「貴公司」)：

本人 吾等^(附註1)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持有 貴公司股份^(附註2)：內資股 H股* _____，

茲通知 貴公司本人 吾等有意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 貴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(星期二)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。

* 刪去不適用者

日期：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簽署：_____

附註：

1. 請以正楷填寫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。
2.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。
3. 填妥及經簽署的回條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(星期三)或之前送達本公司辦公室地址(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)或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(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)。